

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枣财农〔2022〕15号

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〔2022〕3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要高度重视。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促进粮食稳产增产、保障粮食安全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今年以来，中央财政已分三批下达补贴资金，省财政也积极筹措资金予以配套。各区（市）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把补贴发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压紧压实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。

二要严格把握政策规定。鲁财农〔2022〕35号文件明确规定了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和标准、补贴时限等事项，是实施补贴的根本遵循。要认真组织学习，深刻领会，准确把握，规范宣传，根据实际需要可开展专题培训和讲解，确保执行政策规定理解到位，执行落实到位，避免工作中出现疏漏。

三要规范高效抓好落实。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实施，在重点做好面积核定工作的基础上，财政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要加强对基层指导、服务和监督检查，确保规范高效推进落实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市财政局 孙乾坤 3314286

市农业农村局 马文明 3090017

